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79號

原告 朱文祥

訴訟代理人 陳頂新律師

被告 李怡輝

訴訟代理人 羅婉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因兩造陳報已達成和解，請求製作和解筆錄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1月18日下午2時25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昱程